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113. 2. 29

收文第A1419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4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2月20日檢文勤字第11310502590號函、研討會北、中、南部
場議程表、參加名額分配表、報名表格式各1件

主旨：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

研習會」相關資訊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各機關

（團體）依規定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2月20日檢文勤字第11310502590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部長 薛瑞元

100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蕭伊雯

電話：(02)2371-3261#6715

傳真：(02)2331-5740

電子信箱：sszz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勤字第1131050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共5個電子檔案）（A11100000F_11310502590A0D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3年4月17日（北部場）、4月12日（中部場）、4月15日（南部場）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、各醫師公會（全國聯合會）踴躍報名參加（名額分配詳附件2），並請各機關依規定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界對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新法實務運作有所認識，於新法施行後能無縫接軌，爰舉辦本研習會，以促進醫法交流，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。
- 二、有關報名事宜：

（一）本次研習會於北、中、南區共舉辦三場次，請於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逕傳至各場次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- 1、北部場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蕭伊雯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分機6715，電子郵件sszzz@mail.moj.

113.02.20



1131640211

gov. tw。

2、中部場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涂文蓉通譯，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轉5078，電子郵件：sherrytu@mail.moj.gov.tw。

3、南部場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莊涵雁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轉6701，電子郵件：tnlawyer@mail.moj.gov.tw。

(二)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報名成功者，由各場次承辦人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會者，會後給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檢附研習會北、中、南部場議程表、參加名額分配表、報名表格式各1件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於機關內部網頁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總務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02/20 文
交 11:58:15 換 章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

北 部 場 議 程 表

日 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地 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1 樓）

上級指導：法務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08：40－09：00	報 到
09：00－09：2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執行長雅惠
09：20－10：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主題：【醫療爭議評析及專業諮詢運作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•主題：【醫預法的解析—病方角度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林執行長雅惠 •Q&A 意見交流（10分鐘）
10：20－10：40	Break （休息・茶敘）
10：40－12：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主題：【醫療調處與調解機制之銜接、調解會的運作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 •主題：【醫療調處與調解實務分享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醫界調解委員國泰綜合醫院簡副院長志誠 •主題：【醫療調處與調解實務分享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法界調解委員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所長麗玲律師 •Q&A 意見交流（15分鐘）
12：10－14：00	午 餐（自助餐，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 樓博愛講堂）
14：00－15：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主題：【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分享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芬芳 •主題：【偵查與調解會運作之銜接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玉華 •主題：【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分享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淑媛 •Q&A 意見交流（15分鐘）
15：30－15：40	Break （休息・茶敘）

(北部場議程表)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15：40－17：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主題：【醫預法—立法重點解析及除錯機制】 (25分鐘) 講座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•主題：【醫預法—立法重點解析】 (25分鐘) 講座：全律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律師峰賓•【綜合座談(總結、閉幕致詞)】 (40分鐘)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全律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律師峰賓
17：10	賦 歸 (供應餐盒)

※ 計時提醒(講座)：時間屆滿前3分鐘按鈴1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2次，每逾1分鐘按鈴1次。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

中 部 場 議 程 表

日 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地 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 6 樓前段會議室（臺中市自由路 1 段 91 號）

上級指導：法務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協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08：40-09：00	報 到
09：00-09：1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(或衛生局局長)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
09：10-10：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主題：【醫預法—立法重點解析及除錯機制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•主題：【醫預法—立法重點解析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醫師公會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吳召集委員欣席 •Q&A 意見交流（10分鐘）
10：10-10：30	Break （休息·茶敘）
10：30-12：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主題：【醫療調處與調解機制之銜接、調解會的運作】（35分鐘） 講座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管科吳科長雅玲 •主題：【醫療調處與調解實務分享】（35分鐘） 講座：臺中市醫事法學會林創會理事長義龍 •Q&A 意見交流（20分鐘）
12：00-14：00	午 餐 （自助餐）
14：00-15：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主題：【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分享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林檢察官芳瑜 •主題：【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分享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林檢察官芳瑜 •主題：【偵查與調解會運作之銜接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玉華 •Q&A 意見交流（15分鐘）
15：30-15：40	Break （休息·茶敘）

(中部場議程表)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15：40－16：40	·主題：【醫療爭議評析及專業諮詢運作】（35分鐘） 講座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·【綜合座談（總結、閉幕致詞）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醫師公會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吳召集委員欣席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
17：00	賦 歸（供應餐盒）

※ 計時提醒（講座）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 2 次，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。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

南部場 議 程 表

日 期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地 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9 樓大禮堂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9 樓）

上級指導：法務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協辦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08：40－09：00	報 到
09：00－09：1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全律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律師峰賓
09：10－10：10	•主題： 【醫預法—立法重點解析及除錯機制】 （25 分鐘） 講座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副司長玉菁 •主題： 【醫預法—立法重點解析】 （25 分鐘） 講座：全律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律師峰賓 •Q&A 意見交流（10 分鐘）
10：10－10：30	Break（休息·茶敘）
10：30－12：00	•主題： 【醫療調處與調解機制之銜接、調解會的運作】 （30 分鐘） 講座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•主題： 【醫療調處與調解實務分享】 （40 分鐘） 講座：調解委員王教授志嘉 •Q&A 意見交流（20 分鐘）
12：00－14：00	午 餐（自助餐）
14：00－15：30	•主題： 【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分享】 （25 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駿逸 •主題： 【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分享】 （25 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主任檢察官長夏 •主題： 【偵查與調解會運作之銜接】 （25 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玉華 •Q&A 意見交流（15 分鐘）
15：30－15：40	Break（休息·茶敘）

(南部場議程表)

時 間	議 程 內 容
15：40－17：10	•主題：【醫療爭議評析及專業諮詢運作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•主題：【醫預法的解析－病方角度】（25分鐘） 講座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吳副組長奎彥 •【綜合座談（總結、閉幕致詞）】（40分鐘）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吳副組長奎彥
17：10	賦 歸（供應餐盒）

※ 計時提醒（講座）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 2 次，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」
參加名額分配表

編號	參加機關及人員		北部場 (人)	中部場 (人)	南部場 (人)	備考
	機關(機構)	人員				
1	檢察機關：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 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 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 江地方檢察署	檢察長、主 任檢察官、 檢察官	37	37	37	
2	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主 管機關人員		10	10	10	
3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中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	醫師	8	8	8	
4	全國律師聯合會	律師	3	3	3	
5	各縣市政府警察局	司法警察、 司法警察官	2	2	2	
以上合計			60	60	60	



113年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」報名表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 (手機)	是否素食 (請打✓)		參加場次 (請打✓)			備考
						是	否	北	中	南	
01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請填寫組線框內各項資料。參加人員逾2人者，請自行延伸列數。

二、各場次聯絡人(姓名/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)：

- (一) 北部場聯絡人：蕭伊雯書記官/02-23713261 轉 6715 / sszzz@mail.moj.gov.tw。
- (二) 中部場聯絡人：涂文蓉通譯 /04-22232311 轉 5078 / sherrytu@mail.moj.gov.tw。
- (三) 南部場聯絡人：莊涵雁書記官/06-2959731 轉 6701 / tnlawyer@mail.moj.gov.tw。

三、請於 113.3.25 下班前填妥本表，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場次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